**合同草案条款**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升级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

2025年 月 日

中国 西安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二）平台建设期：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平台功能升级、开发以及验收。

（三）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一）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检测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运营维护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合同生效后于2025年7月31日前，乙方完成平台功能升级、开发，并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结算：

（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及标准

服务内容：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服务。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五、质量保证：合格

六、质保要求

（一）保证所供软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件能按期交付。

（三）成交服务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四）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五）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成交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服务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二）现场验收：软件安装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由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平台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服务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软件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在得到成交服务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售后服务

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一）运行维护期内

1、负责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

2、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需提供至少1年病毒库更新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运维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现场进行技术支持，12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运行维护期满后

运行维护期满后，成交服务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期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服务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上年度的服务内容和费用续签服务合同。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软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约2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运行维护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系统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

（3）系统模块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报告

（6）需求变更说明书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成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服务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成交服务商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成交服务商所供主要软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成交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三）运行维护期内成交服务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成交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因成交服务商提供的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成交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成交服务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及服务或软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其他

（一）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见证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